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企指〔2017〕13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关于促进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13〕2号）、《常德市园区标准化厂房认定补贴细则》（常经信发〔2014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2016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相应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99901 其他支出”，支出经济科目“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”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和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2016 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2016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表

单 位	认定建设面积 (万平方米)	认定补贴面积 (万平方米)	补贴金额 (万元)	备注
常德经开区	25.23	8.44	497.6	
武陵工业园	15.11	12.06	701.6	
鼎城高新区	21.38	2.61	156.6	
安乡集中区	13.1	9.65	540.8	
汉寿高新区	15.7	3.28	131.2	
澧县经开区	15.34	0	0	
临澧经开区	12.98	9.07	427	
桃源集中区	16.86	6.61	355.7	
石门经开区	17.54	3.6	160	
津市集中区	16.01	0	0	
西洞庭集中区	13.79	11.28	657.4	
合 计	183.04	66.6	3627.9	